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實體進駐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培育，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簽訂下列使用條款以資遵據：

一、營運專案名稱：oooooooooooo計畫，該計畫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二、乙方進駐期間：OO年O月OO日至OO年O月OO日，為期1年。培育室為____室，每月育成管理費為_____元，期滿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續訂合約。乙方應自核定進駐日起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三、甲乙雙方為提昇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需求，於乙方進駐後提供中小企業經營所需相關資訊與專業技術開發等輔導項目，並依據甲方所訂之各項收費標準付費接受相關輔導服務，詳見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

四、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提供新台幣 6,000 元為保證金，以現金繳付之，甲方應於進駐期滿，乙方各項費用均依約點交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未繳清款項，依所約定之保證金內扣除，扣除後再行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五、乙方同意提供具體回饋予甲方，並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四條回饋機制，雙方另簽定回饋條款，且依約執行。

六、乙方之營運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及財產等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責保管之責。甲方及其員工因輔導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任何資料及業務機密(排除一般性產品介紹)，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七、為確實輔導育成企業之營運績效，乙方應配合甲方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並對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負完全稽核責任。

八、乙方與乙方輔導教授除進駐輔導外，所進行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其他計畫、顧問聘任等，其衍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以合約或備忘錄規範之。

九、乙方之產品或服務，其商標、包裝、說明書、仿單、公司型錄及行銷廣告文件與電子媒體等，如欲冠上「國立屏東大學」名稱，或影射甲方參與研發、輔導、合作，或以甲方名義對外進行商業行銷或募資等活動，皆需經甲方同意後方得以使用，若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揭項目，甲方得以終止合約，並要求乙方在一個月內遷離，並追究乙方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十、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並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返還甲方，逾期未遷離者，其留置物視為拋棄物，任由甲方處分，處分費用由乙方所繳納的保證金支出。

十一、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得向甲方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並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若乙方擬於本合約進駐期滿前遷離，應於六十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同意訴訟發生時，以屏東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十五、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校長 古源光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統一編號：91004005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